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原名白樣·伊斯理鍛），涉嫌於第1屆及第3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新臺幣（下同）1,791萬4,220元，經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本案有待瞭解吳牧群是否有利用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之機會，「收受賄款內定得標廠商」、「向得標廠商收取賄款」及「洩漏底價協助特定廠商得標」等不法犯行而需糾錯？爰有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區長吳牧群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假借權力，不法收受廠商1,791萬4,220元之賄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事證明確，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修法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次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該條雖未將山地原住民區之區長納入規範，惟參照該法第87條：「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之規範意旨，民選之山地原住民區長自應比照鄉(鎮、市)長，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1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止)及第

3屆區長（自第2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3屆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4日停職），該區係山地鄉改制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地方自治團體，區公所應依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2及第83條之3規定負責綜理那瑪夏區自治事項及上級政府委辦事項等行政業務，而區長無論該法修正前後按其職務須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課室辦理工程（勞務）採購，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牧群於第1屆及第3屆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8月18日109年度偵字第4877號、第864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5月16日109年度原訴字第14號判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吳牧群收受賄賂之行為如下：

1、吳牧群職務上行為向尹○光收賄6萬元之犯行：

尹○光係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力○公司）負責人，於102年12月間（即吳牧群擔任第1屆區長任期內）以力○公司名義得標「103年度那瑪夏區〈東岸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下稱甲技術服務案，另由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西岸區〉技術服務開口契約）」，吳牧群於該技術服務案執行期間即103年2月15日某時，邀約尹○光至當時開設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義華路、大昌二路口「85度C」咖啡店見面，並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託稱參加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紐西蘭考察活動、希望贊助旅費等

語要求尹○光交付12萬元，尹○光為求甲技術服務案日後順利履約但不願如數支付，乃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先與吳牧群期約交付6萬元，隨後至前開咖啡店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自力○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跨行提領6萬元（分3次各提領2萬元），再返回前開咖啡店當場交予吳牧群收受。

2、吳牧群向陳○迪準收賄60萬元之犯行：

陳○迪係榮○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發公司）南部地區業務負責人，緣榮○發公司於107年10月30日得標那瑪夏區公所「107至108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乙技術服務案），原定履約期間自107年10月31日至108年12月31日，即橫跨第2、3屆區長任期，陳○迪事前獲悉那瑪夏區公所因故欲終止契約（該區公所107年12月21日函榮○發公司擬終止契約辦理結算並請其表示意見），遂於吳牧群當選第3屆區長後、就職前，即107年12月20日上午某時前往其競選總部辦公室，當場向吳牧群表明不希望乙技術標案遭區公所片面終止契約之意，吳牧群乃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預以日後就職區長將不會終止該標案之職務上行為作為對價，逕向陳○迪告稱「那就看你的誠意」等語要求賄賂，陳○迪則以手勢比劃厚度表示現鈔大致數額（約為數十萬元）後，雙方期約達成合意，吳牧群指向辦公室角落冰箱示意將現金放入該冰箱後隨即離開。陳○迪遂返回車上取出事前備妥60萬元現金（以紙袋盛裝）放入前開冰箱，俟數小時後吳牧群返回該址自前開冰箱取出而收受陳○迪所交付60萬元現金；又陳○迪因恐

吳牧群日後否認此事，另委請不詳徵信業者在上址附近針對吳牧群取款過程拍照蒐證。嗣吳牧群於107年12月25日就任第3屆區長後，先指示黃○銘於108年1月14日擬具簽呈函請榮○發公司依原契約執行並經吳牧群親自批核，復於同年1月18日責由秘書葛○輝邀集榮○發公司代表江一成在區公所1樓秘書室召開協調會，同意由榮○發公司依原契約繼續辦理各項履約及規劃設計監造事宜至108年12月31日為止，以此方式履行上述職務上行為。

3、吳牧群就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分別向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壬、陳○銘、吳○玲收取回扣（賄賂），收取現金1,034萬7,400元暨抵償債務690萬6820元，合計1,725萬4,220元之犯行：

(1) 吳牧群向陳○迪、林○義、董○寬收取回扣（附表編號1至3、8至18、22、24至43工程）部分：

〈1〉董○寬係兆○營建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負責人、林○義係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奕○公司）負責人，緣吳牧群當選第3屆區長後即107年12月底某日，透過陳○迪向董○寬、林○義表示欲借款約800至900萬元，董○寬、林○義考量是時在那瑪夏區仍有工程持續施作，且為求日後其他工程招標、施作、驗收暨請款相關事宜順利進行，但無力單獨負擔而議定2人共同籌款880萬元。董○寬遂於108年1月7日、同月16日自兆○公司彰化銀行鹽埕分行帳戶先後提領300萬元、100萬元連同自有現金30萬元合計備妥430萬元；林○義則於108年1月16日自名下合作金庫東埔里

分行帳戶提領140萬元加上自有現金共250萬元，於108年1月31日（即那瑪夏區公所「108年度那瑪夏區委託工程技術服務案【開口契約】」（下稱丙技術服務案）評選日）相約在那瑪夏區某處交予董○寬，隨後董○寬於同日將上述已準備430萬元併同林○義所交付250萬元（合計680萬元）攜至那瑪夏區公所交予陳○迪，由陳○迪單獨將該筆款項放在區長辦公室交予吳牧群收受；其後董○寬於108年2月23日再自前開兆○公司彰化銀行帳戶提領200萬元，並與陳○迪相約在榮○發公司位在高雄市南屏路辦公處所見面將該款項交予陳○迪，同由陳○迪於108年6月24日（併同附表第1至3波標案回扣）攜往那瑪夏區公所交予吳牧群收受，兩次共計出借880萬元。

〈2〉又那瑪夏區公所於108年1月18日公開招標丙技術服務案且分東、西區，經開標（同年1月28日）暨評選（同年1月31日）力○公司、榮○發公司分列第1、2名，由榮○發公司得標丙技術服務案西區（力○公司則得標東區）。其後榮○發公司負責設計監造附表所示工程暨勞務採購（編號4至7、19、34除外；另編號8係依乙技術服務案設計監造）並由「得標廠商」欄之公司或企業承作（標案名稱、決標日期暨金額如各編號所示）。另吳牧群收受前開880萬元借款後，董○寬、林○義多次託請陳○迪出面催討相關憑證未果，吳牧群乃表示無力償還並基於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於108年3月間某日委由陳○迪轉知董○寬、林○義欲自渠2人尚未結算或

後續承攬工程收取回扣抵償債務，董○寬、林○義為謀日後繼續投標暨執行工程且使自身債權順利獲償，乃與陳○迪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嗣後附表編號1至3、9至18、22、24至43工程（編號8係兆○公司前於107年12月18日得標但尚未結算）陸續經林○義、董○寬分別以奕○公司、兆○公司、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旭○公司，負責人為曾○蓉並由董○寬借牌投標）或景○營建有限公司（下稱景○公司，負責人為陳怡璇並與董○寬合夥投標而由董○寬實際施作）得標施作，遂推由陳○迪就上述工程依決標金額扣除必要稅捐或相關費用（例如品管、臨時水電等無利潤項目）後，隨執行難易度按8%至18%不等比例計算再依八成概算應支付回扣數額，半數用以抵償前開880萬元借款（不包括編號8、34至39），其餘以現金交予吳牧群收取（編號8由董○寬未依比例逕行給付150萬元；編號34至39則經吳牧群表示時近農曆春節亟需用錢、不得抵償債務而須如數支付現金），再由陳○迪先後於108年6月24日（附表編號1至3、8至18合併第1至3波標案）、108年8月30日（編號22、24、25合併第4至6波標案）、108年10月22日（編號26至30即第7波標案）、109年1月17日（編號31至39合併第8至10波標案，其中編號34雖係108年3月26日決標，仍併同此次支付）及109年2月27日（編號40至43即第11波標案）攜帶現金至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僅108年8月30日該次）或那瑪夏區公所（其

餘4次) 交予吳牧群收受(共5次)。

(2) 吳牧群向陳○迪、李○芳、薛○壬收取回扣(附表編號20、21、23工程)部分：

李○芳係章○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章○公司)、元○土木包工業及永○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另由薛○壬擔任經理,負責現場工程施作、請款暨驗收)。吳牧群先前為參與那瑪夏區第3屆區長選舉向李○芳借款400萬元(嗣於108年9月11日清償),李○芳乃於吳牧群就任後主動向其表示希望日後參與那瑪夏區工程標案,又李○芳曾因承作那瑪夏區其他工程與陳○迪發生齟齬,遂於108年6月24日適巧陳○迪、李○芳同至那瑪夏區公所洽公,吳牧群引薦兩人相見,陳○迪即表示李○芳暨所屬公司可自行參與投標等語,又李○芳先後以永○土木包工業得標附表編號21、23工程(編號20係事前即108年6月4日得標),故李○芳、薛○壬乃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李○芳自行依該3項工程決標金額10%計算行賄數額(如各編號所示分別為30萬8000元、28萬元及52萬元),推由薛○壬分別於108年7月2日(編號20、21)及同月底某日(編號23)將現金(兩次合計110萬8000元)交予林○義(無從證明其就此部分同有犯意聯絡)轉交陳○迪,陳○迪明知該款項係李○芳、薛○壬承攬上述工程作為行賄吳牧群之用,仍與該2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逕將上述110萬元併同附表第4至6波標案回扣於108年8月30日攜至吳牧群位於杉林區大愛村住處,並由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

收取回扣之犯意予以收受。

(3) 吳牧群向陳○迪、董○寬、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附表編號4、19勞務採購）部分：

〈1〉吳○玲係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另與陳○銘合夥經營政府標案。吳牧群於附表編號4勞務採購案決標（108年3月11日）由琥○蒂顧問行施作後，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欲從中收取回扣之意，又陳○迪因與陳○銘，素未謀面，遂委託董○寬循線向陳○銘轉知吳牧群欲就該標案收取18萬元賄款，俟陳○銘與琥○蒂顧問行實際負責人吳○玲商量後，2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15萬元現金（以信封包裝）交予陳○銘，駕車載同陳○銘至「星巴克高雄博愛門市」與董○寬見面，由陳○銘單獨交款予董○寬收受，董○寬亦基於與渠2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

〈2〉琥○蒂顧問行另得標承作附表編號19勞務採購案，吳牧群再次指示陳○迪向陳○銘轉達收取回扣之意，陳○迪同樣委請董○寬轉達陳○銘，董○寬遂於該案決標後2週內某日，在那瑪夏區公所外向陳○銘表示吳牧群欲就該標案索取8萬元賄款，陳○銘獲悉此事並與吳○玲商量而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吳○玲自周轉金取出8萬元（以信封包裝）交予陳○銘，兩人再次前往上述星巴克咖啡店由陳○銘單獨將該款項交予董○寬，再由董○寬基於與渠2

人共同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該筆款項轉交陳○迪，陳○迪亦與渠3人共同基於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將編號4、19兩案總計23萬元併同附表第1至3波標案其餘賄款於108年6月24日交予吳牧群，並由吳牧群基於前揭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之犯意加以收受。

(三)吳牧群於本院110年10月7日詢問時，僅承認有向陳○迪、李○芳等人借錢，惟否認有收賄之事實，其說明略以：「(有關向尹○光收賄6萬元部分)這個6萬元的案子是尹○光檢舉的，他是懷恨在心，因為他有承包我們的工程技術服務案，常常有拖延的情形，也配合不好。……紐西蘭考察已經有公費補助6萬元，我不需要跟他索賄這6萬元，所以這部分不是事實。」、「(有關向陳○迪收賄60萬元部分)我當選之後還沒上任，他到我家問可否政治獻金，我說我已經選上，所以不需要。但是當時因為有1個落選的代表和2個姐妹(親戚)跟我借錢，所以我太太說由我們出面向陳○迪借130萬(前後2次)，借給落選的代表和2個姐妹(親戚)。第1次，我跟陳○迪說你下午來如果沒看到我，就把借我的錢放在冰箱；第2次，我說你還是放那邊。這2次拿錢就只隔1天。我被羈押前已還30萬。」、「(有關經由陳○迪向林○義、董○寬等人收賄部分)我沒有收到這880萬的錢。我沒有跟董○寬講有關錢的事情，也跟林○義沒有私下接觸或談到錢的事。這些都不是事實。」、「(有關經由陳○迪向李○芳收賄部分)我參選的時候有跟李○芳借400萬，108年8、9月有還給他，這個還的400萬是108年3、4月我陸續跟陳○迪的朋友借300萬，併同跟陳○迪借的130萬，都有

寫借據。沒有在茶水間談話的情形，也沒110萬8,000元的情事。」、「(經由陳○迪向陳○銘、吳○玲收受賄賂部分)服務廠商有30家，琥○蒂算是小的，我實在沒有動機作這個事情。」。

(四)惟查，本案犯罪事實相關工程採購案共43案，有那瑪夏區公所決標公告在卷可稽，相關犯罪事實並經尹○光、陳○迪、林○義、董○寬、李○芳、薛○壬、吳○玲、陳○銘等人證，於審判中所承認外，其中尹○光並說明：「針對起訴的事實均坦承無意見」；陳○迪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從犯罪事實三吳牧群準收賄罪的時間點開始，準收賄罪的犯罪時間點是發生在吳牧群就任區長前的事實，此部分的事實當時檢察官沒有任何情況證據，是陳○迪願意供出案情主動的態度下，主動與檢察官陳述並提供相關照片、客觀補強證據」、「吳牧群的辯護人對於陳○迪製作的帳冊有許多主張或爭執，惟此本帳冊存在目的，比照林○義及董○寬的說法是要做為紀錄，白樣一開始880萬元要如何抵償賄款的過程，金額必須有人去交代，不然此三人與白樣之間的帳如何交代清楚，且依據此帳冊的製作目的——去比照，帳冊有得標廠商的名稱、得標工程標案、決標日期、決標金額，此資訊是客觀可供檢視比對，如果單純只因為陳○迪因監造的身分全然否認所製作帳冊之證據能力，此推論太過空泛。相關偵訊筆錄，109年7月23日偵訊筆錄亦有跟當時謝肇晶主任檢察官，主動陳述願意對於帳冊裡面記載逐一說明、交代及其相關回扣部分如何計算」；董○寬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對於董○寬而言，其與白樣並無任何怨隙，也無董○寬要去構陷吳牧群之事證存在，從客觀事實來看，董

○寬確實有交付賄款的事實，且與相關的工程確實有交付相當的賄款事實存在，對董○寬而言並無需要為不實的陳述」；林○義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行賄罪部分，本案事實的調查也相對清楚，林○義是從一開始借款關係，經由中間人告知要以工程款固定趴數來折抵借款，林○義是被告告知，也只是被接受，其並非主動行賄，是被害人的角度，其是不得已，因為錢已經借錢出去，如果要收回來，只好讓人家扣、只是希望加減把借款拿回來而已」；李○芳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李○芳自始至終強調其給付對象是陳○迪，原因是避免再被刁難，辯解是否可信，辯護人於辯護意旨狀有提供相關資料，請鈞院斟酌確實相關人證之證詞、物證均可以得出前任區長任內確實也是陳○迪擔任監造，確實也被刁難，加上剛剛提示過程中，陳○迪也有提到其自己承認在區公所的地位不是一般監造的地位，所以在 新任區長就任，發現監造又是陳○迪，因其有些工程，故給付款項給陳○迪以避免被刁難之辯解與事實相符」；吳○玲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吳○玲得標108年度賞螢服務採購案及射耳祭採購案，就此兩個採購案，吳○玲於施作的過程中並無多大的利潤，已經在執行工程中，因為聽聞陳○銘所述有『老大』要素賄，吳○玲所知悉要交付款項及對象均來自於陳○銘，對吳○玲而言，如要順利完成此兩標案，與陳○銘討論提到只有交付這些款項才能讓標案進行，任何經營者當然希望此標完之後還有另個標案，亦不希望執行過程中被刁難導致無法完成或是被罰款等等，故基於種種考量之下，在被強迫的狀況下交付款項」；陳○銘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

略以：「關於射耳祭的採購案，董○寬到底有無將錢交付給區長，由卷內證據看起來有疑義，惟董○寬確實有跟陳○銘索取款項，陳○銘亦確實有交付款項給董○寬，此部分陳○銘不爭執有交錢的行為，至於後續的款項是否有交給區長此部分無法確認。陳○銘此兩次交付的賄賂行為，都是非常不甘願，有相關證言可以證明」；薛○壬委由辯護人提出辯護說明略以：「本案薛○壬確實只是依據李○芳的指示交付對象為陳○廸」，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3月21日審判筆錄可稽，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依據相關事證，於111年5月16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4號判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在案，足認其確有收賄之事實。

(五)綜上，吳牧群先後擔任高雄市那瑪夏區第1屆(由市長任命，任期自100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24日止)及第3屆區長(自第2屆起改由選舉產生，第3屆自107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4日停職)，於任職期間，利用職務上監管區公所公共工程之機會，收取廠商賄款等情，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5月16日109年度原訴字第14號判決吳牧群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準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共伍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在案，其假借權力，收受賄賂，以圖本身之利益，違法失職之事證明確。又其驕恣貪瀆，多年來例行性地向廠商收取賄賂，其行為已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情節重大，核有

嚴重違失。

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吉巴谷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楠梓仙溪與高市DF004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3案招標作業，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違失情節非輕，失職人員懲處似嫌輕縱。又那瑪夏區公所欠缺內部監督防弊機制，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函釋：「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二)查，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5987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那瑪夏區公所於109年2月4日公開招標「吉巴谷吊橋上下游清疏工程」、「楠

梓仙溪與高市DF004匯流口下游清疏工程」、「楠梓仙溪民生橋上下游清疏工程」3案，有景○公司、奕○公司、兆○公司參與此3案之投標。那瑪夏區公所於同日就3件案件開標後擬進行評選之際，發覺該3件標案均為同樣3家廠商投標，且均有相同之2家未附服務建議書，導致最後3件均僅有1家符合投標資格之情形，就前揭標案顯係假意為價格競爭之圍標，而有違法情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同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不予開標、決標，縱令決標，亦可撤銷決標，卻竟未為之，逕行決標予兆○公司。

(三)上開情節，雖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主持此3標案之秘書室主任並無相關採購人員之證照，是否明知此一程序已違背法令，實屬有疑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有違失。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檢討相關行政責任，以秘書室主任未諳開標法令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作業程序致生開標作業疏漏為由，予以申誡一次之行政懲處。然其身為秘書室主任，對於此種顯係假意為價格競爭而圍標之標案，仍予進行決標，違失情節非輕，上開處分實應妥予考量是否妥適。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等有關政風事項，為政風機構掌理之職責所在。有關本節情形及上開那瑪夏區公所區長收受賄賂等情，顯見那瑪夏區公所欠缺內部監督防弊機制，殊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

旨，有待積極檢討改進。

- (四)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亦應併予依法妥處。